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5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998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9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议案 1.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7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3.03. 候选人：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3.04. 候选人：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3.05. 候选人：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3.06. 候选人：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3.03. 候选人：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3.04. 候选人：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3.05. 候选人：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3.06. 候选人：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800 股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4.02. 候选人：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4.03. 候选人：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1,957,6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4.02. 候选人: 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4.03. 候选人: 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5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57,600 股

5.02. 候选人: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57,600 股

5.03. 候选人: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01,957,6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5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5.02. 候选人: 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5.03. 候选人: 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同意股份数:40,800 股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宁、石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